

ICS 65.020.10
B 1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791—1995

稻纹枯病测报调查规范

Rul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forecast of the
rice sheath blight (*Rhizoctonia solani* Kukn)

1995-12-08 发布

1996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1)
2 病情系统调查	(1)
3 大田普查	(2)
4 调查数据记载与归档	(2)
附录 A 农作物病虫调查资料表册 稻纹枯病 (补充件)	(3)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稻纹枯病病情系统调查和大田普查的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承担系统测报任务的区域病虫测报站使用。

2 病情系统调查

2.1 调查时间

从水稻分蘖盛期开始乳熟期 5 d 调查一次,腊熟期进行一次病情指数调查。

2.2 调查田块

选择长势较好的早、中、迟三种类型田的主栽品种各一块。

2.3 调查取样方法

每块田用对角线定两点(定点时每点一般不超过一个发病中心,如条件可能在观察点及其周围留约 70 m² 为不施药区),每点直线前进调查 50 丛,共查 100 丛。隔 5 丛调查 1 丛共查 20 丛的病株数和总株数。计算病丛率和病株率。腊熟期对病株进行严重度分级,计算病情指数。

2.4 严重度分级标准(以株为单位)

0 级,全株无病;

1 级,基部叶片叶鞘发病;

2 级,第三叶片以下各叶鞘或叶片发病(自顶叶算起,下同);

3 级,第二叶片以下各叶鞘或叶片发病;

4 级,顶叶叶鞘或顶叶发病;

5 级,全株发病枯死。

2.5 调查资料的计算和记载

2.5.1 病情指数按以下公式计算:

$$\text{病情指数} = \frac{\sum(\text{各级发病株数} \times \text{各级代表值})}{\text{调查总株数} \times \text{最高级代表值}} \times 100$$

2.5.2 水稻纹枯病调查结果记入下表: